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司調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欣

代 理 人 劉雪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東樺、段亞蕾、余婉柔、余瑞紅、余瑞珍  
間請求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  
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依法律關係  
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  
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  
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提出民事聲請調解狀未依法繳足聲請費，經本  
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以新院秋民寶115竹司調11字第04513  
號通知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  
年2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  
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  
卷可憑，致本院無法進行調解程序，因此，本件顯有不能進  
行調解之情事，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與法  
自有未洽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  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